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金城鎮公所 函

893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2號

承辦人：翁小曼
電話：082-325058#405
傳真：082-373363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汁建字第11100049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所辦理「有關金門縣麟閣大樓位於民生路9號申請竣工證明之疑義」會勘紀錄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隨文檢還貴大樓111年3月14日建築物竣工證明書申請文件。

正本：金門縣麟閣大樓申請人：林永樂君、金門縣政府、北門里辦公處

副本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本所建設課

鎮長 李誠智

金城鎮公所會勘紀錄

一、 會勘事由：有關金門縣麟閣大樓位於民生路 9 號申請竣工證明之疑義

二、 會勘地點：金城鎮民生路 9 號

三、 會勘時間：111 年 04 月 6 日(星期三)上午 09 時 00 分

四、 參加單位人員：(如簽到表)

五、 會勘情形：

現場初勘地下室及一樓，部份現況與各次核準興建之圖面不符，由於大樓

原申請之代表人已過世，相關問題仍待釐清。

申請人林永樂君表示，因諸多問題尚需和其他權利人討論，現階段先行撤

案，俟共識再行決定處置方向。

六、 會勘結論：

同意申請(代表)人之意思表達，撤回本申請案。會後再請按程序辦理撤

回。

金城鎮公所會勘簽到表

- 一、會勘事由：有關金門縣麟閣大樓位於民生路9號申請竣工證明之疑義
- 二、會勘地點：金城鎮民生路9號
- 三、會勘時間：111年04月6日(星期三)上午09時00分
- 四、參加單位人員：

主持人：許世丞 記錄：翁小愛

金門縣麟閣大樓申請人：林永樂 君：林永樂 林長猷

金門縣政府：鄭文壽 黃意瑋

北門里辦公處：許績才

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：許義翔 陳勝川

金城鎮公所：江揚